

证券代码：430477

证券简称：盛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7	盛力科技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和任务。

（二）审议《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四）审议《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

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926.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6,050.58 元，属于营业性亏损。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关联方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朱旭东、崔晶晶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及上门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树人；联系地址：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553-3026108； 传真：0553-3026111。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